

訊息摘要：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1-05-04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

第 2 條

少年及家事法院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：

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。

二、家事事件法之事件。

三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少年法院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

前二項事件，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辦理之。但得視實際情形，由專人兼辦之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。